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61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掃描16102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銓敘部以令、函規定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之退休(職、伍)請求權時效及年資採計相關權益事項等2案，茲檢附原令、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銓敘部97年8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796號令及同年月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79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7/08/20
08: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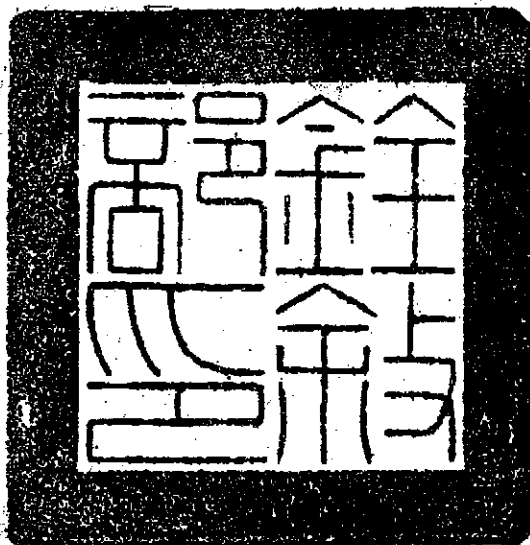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
速別：最速件



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591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前，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代理部長 吳聰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62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年資相關權益事項，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 1 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又上開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辦理退休（職、伍）人員之辦理期限，依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規定，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公務人員）退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是以，自本部上開令發布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二、茲依前開規定，就退撫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1）：

（一）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 3、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二）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



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三、至於退撫條例施行前，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並於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另列表說明如附表 2。

四、茲以上述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相關權益說明，涉及轉任人員權益甚鉅，爰請人事單位於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前，或於貴機關（構）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時，就上開權益事項詳為說明，俾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各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代理部長 吳聰成

附表 1

退撫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所具之年資權益說明表

態 樣	得 選 擇 辦 理 方 式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	1. 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者，且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	1. 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2. 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 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附表 2

退撫條例施行前，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並於退撫條例施行後退職者之退職權益說明表

態 樣	得 選 擇 辦 理 方 式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年資滿 2 年者	1.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核給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依其轉任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則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3. 保留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4. 保留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俾併計退休年資。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者	<table border="1"> <tr> <td>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繳退撫基金後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td><td>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並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3.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td></tr> <tr> <td>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td><td> 1. 依其所具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 </td></tr> </table>	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繳退撫基金後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並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3.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	1. 依其所具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
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繳退撫基金後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	1.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務年資，並分別依其轉任前所具公、教人員身分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3.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者（含補	1. 依其所具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領取離職儲金。 2.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一次全				

附表 2

	繳退撫基金 後仍未符合 原適用之退 休法令者)	額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 9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 準核給一次給與；亦得俟其再任公職時，再依 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3.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俟再任公職 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可於政務人員退職 時，即刻領取離職儲金。
--	----------------------------------	--